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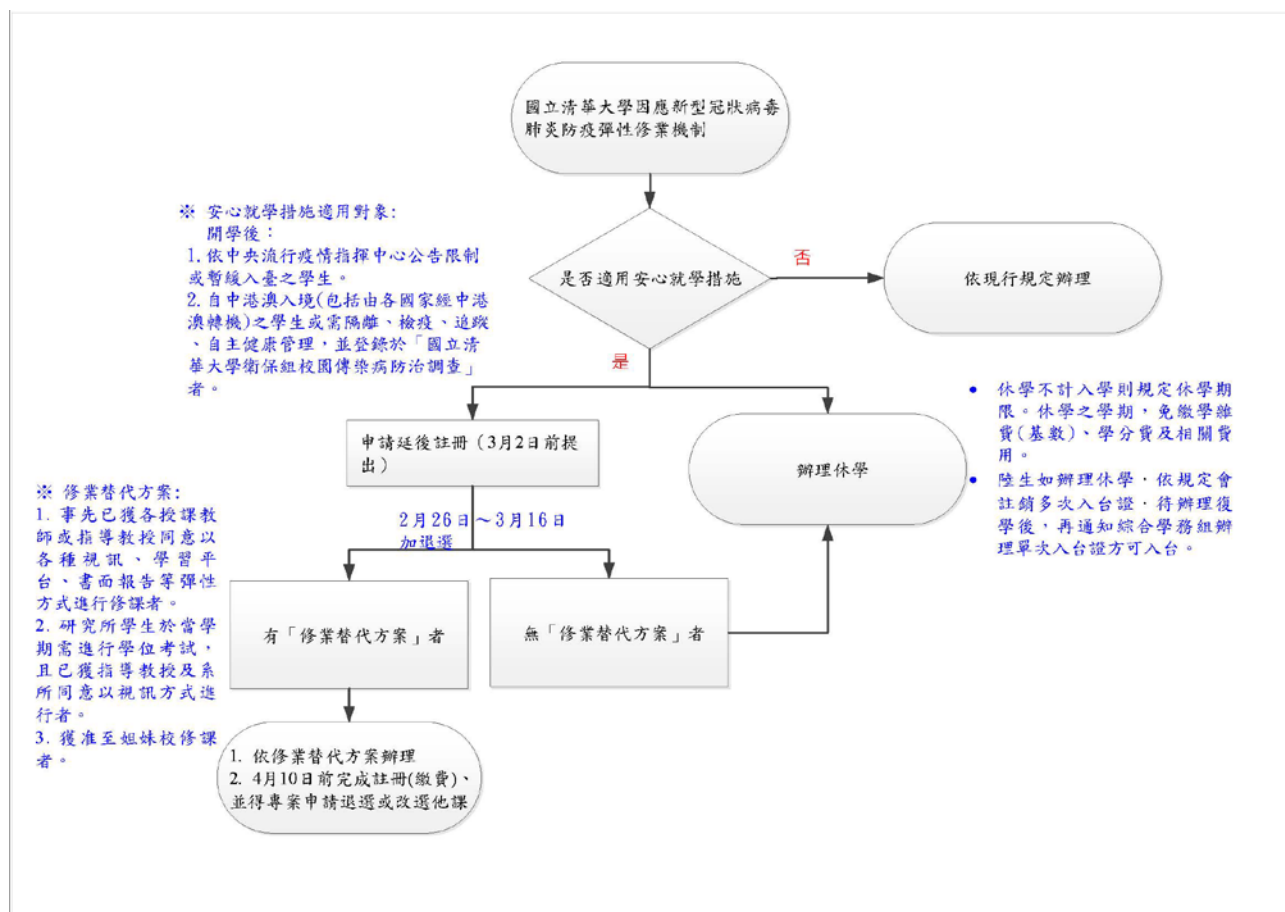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常見問題集

教務處

109.2.14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彈性修業機制流程圖



Q1：學校所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的適用對象為何？

A1：

- (一) 開學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臺之學生。
- (二) 開學後，自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或需隔離、檢疫、追蹤、自主健康管理，並登錄於本校「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者。

Q2：若我是2月1日已在台灣被隔離的學生，是否適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A2：彈性修業機制適用對象為如前題A1說明，若學生於2月1日入台開始隔離14天至2月14日止，未符合「開學後」的條件，即不適用本彈性修業機制。

Q3：延後入境若耽誤選課加簽，要如何辦理？又若是學期初無法上課，事後到課覺得所選課程不如預期，已過退選期限是否還可以退選？

A3：

- (一) 加簽日期為2月26日至3月16日。無人限、無其他修課限制或有人限尚未額滿課程，請於選課系統直接加選。名額已滿課程或有條件限制無法於系統直接加選，欲申請加簽，方式如下：

至校務資訊系統下載『加簽申請單』



email 徵得授課教師同意



將『加簽申請單』及授課教師同意之 email 併寄至開課單位系所辦公室



系所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系所主管簽章後逕轉送課務組



課務組受理



學生至校務資訊系統選課情形處確認

(二) 加退選期間因防疫無法上課，事後到課若覺得所選課程不如預期欲調整者，可於開學日後 6 週內（至 4 月 10 日），專案申請退選或改選其他課程（以書面敘明欲加選或退選之課程，經授課教師簽章後送課務組辦理）。4 月 10 日之後退選請依停修程序辦理。

Q4：課程備註要求第一堂課務必出席，我該如何辦理加簽呢？

A4：

- (一) 由課務組 email 通知全校教師，針對因防疫第一堂無法到課同學之加簽專案考量(列入可加簽或可抽籤名單)，並建議於課綱或備註提供助教 email 以便聯繫。
- (二) 欲加簽同學，請務必事先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及助教說明無法到課之原因，以利教師後續課程安排。若無法順利聯絡教師及助教，可與課務組聯繫尋求協助。

Q5：如何申請低修？

A5：學生因防疫所造成特殊情況，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可申請低修（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申請方式如下：

至課務組網頁之表單下載處下載『低修申請單』



email 徵得導師同意



將『低修申請單』及導師同意之 email 併寄至系所辦公室



系所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系所主管簽章後逕轉送課務組



課務組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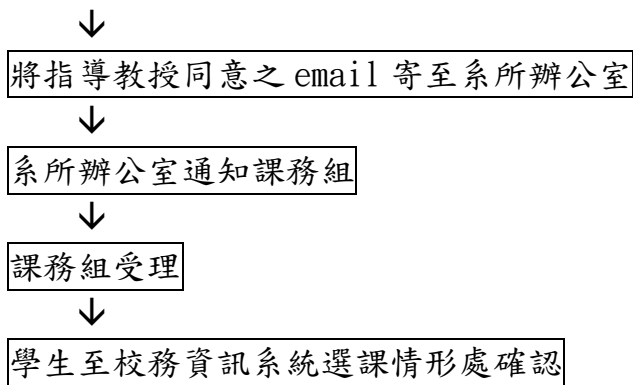


選課系統或各階段選課情形查詢中即會註記《已申請低修》

Q6：碩士班一年級和博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可否申請只修習論文或論文研究？

A6：可經指導教授同意下，申請只修習論文或論文研究。申請方式如下：

email 徵得指導教授同意



Q7：開學後仍無法返校上課，課程如何銜接？能否開放線上修課或錄音、錄影以確保學習進度？

A7：

- (一) 因防疫無法到課之學生，請以校務資訊系統中「選課資訊及授課教師聯繫」此功能，Email 向授課教師說明，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
- (二) 若授課教師同意，由助教在課程後的一週內，上傳課程內容或拍攝的影音檔至學校的數位學習平臺(iLms 或 Moodle 等平臺)，設限供修課同學自行上網觀看。

Q8：缺課、缺考成績會受影響嗎？

A8：課務組會就綜學組及衛保組提供的學生名單，依學生之修課情形通知各授課教師，說明請假不列入缺席扣分紀錄。

Q9：學生因防疫無法於開學日返校者，學雜費金額如何計算？

A9：學士班學生選課得申請低修，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收費方式比照大五學生，修習 9 學分以下繳交學分費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修習 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研究生仍依現有規定辦理，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研究生修課及格（含抵免）之學分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超修之學分，免收學分費。

Q10：註冊繳費時間至多延後 6 週是指到什麼日期？

A10：2020 年 4 月 10 日止。

Q11：無法於開學後六週返校一定要辦理休學嗎？

A11：學生因防疫無法於開學日延後之 6 週內返校且無修業替代方案時，因已有三分之一課程無法參加，建議同學應辦理休學，休學不計入學則規定休學期限。所謂修業替代方案包括：

- (一)事先已獲各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同意以各種視訊、學習平台、書面報告等彈性方式進行修課者。
- (二)研究所學生於當學期需進行學位考試，且已獲指導教授及系所同意以視訊方式進行者。
- (三)獲准至姐妹校修課者。

Q12：無法於開學後六週返校如何辦理休學？

A12：申請方式請至註冊組網頁→各項表單下載→在校生及新生常用申請表，下載「休(退)學申請表」。填妥後，請以 email 逕寄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明細如下：<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p/412-1211-1813.php?Lang=zh-tw>

Q13：休學後，復學如何辦理？

A13：同學於收到註冊組發出復學知電子郵件後，依規定時間至校務資訊系統填選復學意願。

- (一)繼續休學：休學期滿後若欲辦理繼續休學(休學累計未超過兩學年者)，須於註冊前再填休學申請表，持申請表請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註意見後(離校手續免辦)，連同學生證，送至註冊組承辦人員辦理。
- (二)復學申請須於註冊日前完成，未完成者一律視為休學逾期未復學，依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三)若未收到復學通知電子郵件者，請通知註冊組處理。

Q14：陸生休學後，入臺證件如何辦理？

A14：陸生休學後學校依規定會註銷多次入台證，待完成學校復學流程後，同學請通知綜合學務組陸生輔導人員，由校方代為辦理單次入台證方可入境。入台證辦理詳見：<http://gsa.site.nthu.edu.tw/p/406-1253->

Q15：因防疫辦理休學同學，圖書館、計通中心資源可否使用？

A15：此次這些同學可以繼續用(休學)之前已申請的帳號，取得學校的 SSL-VPN 及圖書館等網路資源；若之前尚未申請的帳號，但在註冊組名單上的學生，也可以依照原先學生申請之程序，自行在網路上申請帳號，以取得圖書館等網路資源。

Q16：我是雙聯的學生，因為疫情的關係影響到修業期限與研究，學校是否有因應措施？

A16：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如需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計畫，擬從寬審議專簽辦理，並協助與雙聯學校溝通聯繫。有關雙聯獎學金，將從寬保留受獎期限。本校雙聯生：因疫情關係無法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完成雙聯學業，請先與兩校指導教授和學系討論，可考慮本學期先留在清華，或延後待大陸疫情緩解再返回雙聯學校繼續學業。此期間如須返回本校短暫住宿，可向住宿組提出申請。

聯絡人：推廣教育中心 / 宋旻晏 / 電話：03-5715131 轉 35137

mysung@mx.nthu.edu.tw

他校雙聯生：因疫情關係無法返回本校完成雙聯學業，先與兩校指導教授和學系討論，暫時返回原就讀學校進行研究；或是開學後六週內提出休學申請，雙聯期限可順延一學期。

聯絡人：推廣教育中心 / 麥嘉真 / 電話：03-5715131 轉 31007

ccmai@mx.nthu.edu.tw